

证券代码：831208

证券简称：洁昊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邱红玉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9日